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4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202,366,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868%（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8,819,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3,547,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3,54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3,547,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1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1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1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6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17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01%；反对17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0%；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9%。

提案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2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22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13%；反对22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3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99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3%；反对3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74%；反对3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7.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52,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34%；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6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19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79%；反对19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7%。

提案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娇、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0,8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31%；反对19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2%；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69%；反对19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1%。

提案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4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17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51%；反对17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23%；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7%。

提案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17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84%；反对17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0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9%；反对2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16%；反对2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清、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1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约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施行日期开始执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1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情况；董事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10,000元/月（含税），薪酬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和津贴；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情况；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2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6: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会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议案六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7、89号。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菲亚	股票代码	002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宁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蓉	白孟娇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传真	020-87579391	020-87579391	
电话	020-87533019	020-87533019	
电子信箱	ningji@suofeiya.com.cn	ningji@suofeiy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全屋定制家居方案，从事全屋家具（包括衣柜、橱柜、门窗、墙板、地板、家品、家电、卫浴等）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是行业内首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旗下拥有多品牌、全渠道、全品类矩阵，实现定制家居市场全覆盖，分别是以中高端市场为目标的"索菲亚"品牌，以大众市场为目标的"米兰纳"品牌，以轻高定市场为目标的"司米"品牌和以中高端中式人群细分市场为目标的"华鹤"品牌，四大品牌均拥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品类覆盖衣、橱、门、窗、墙、地、电、卫、配等，在公司产品研发赋能和供应链保障支持下，实现纵深渠道全面发展。

回顾发展历程，公司着力推进以下五大方面的建设：

1、拓品牌、扩品类，持续推动"大家居"战略落地

为精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整家定制需求，公司以价格梯度作为划分依据，打造了风格多元的四大品牌，形成覆盖全市场的品牌矩阵。"索菲亚"作为公司2001年的创始品牌，源自法国，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产品价格在1,000-2,000元/㎡区间；"米兰纳"是公司2021年推出的全新品牌，定位大众市场，聚焦年轻消费群体，以互联网营销方式为主要运营模式，定价在1,000元/㎡以下，给消费者提供"高质价比"的定制产品；"司米"和"华鹤"定位轻高定市场，定价均在2,000元/㎡以上，其中司米品牌2014年从法国引进，初期以橱柜为核心产品，华鹤品牌自创立之初以木门产品为特色优势。

随着四大品牌的推出和持续深耕，公司顺应整家一站式定制的消费趋势，围绕"大家居"战略对各品牌持续进行品类扩充与升级，索菲亚相继推出橱柜、墙板、门窗、卫浴等产品，米兰纳拓展橱柜产品，司米新增定制柜类产品，华鹤全面延伸至整家定制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品牌已实现衣柜、橱柜、门窗、墙板、地板、家品、家电、卫浴等全品类覆盖，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人群一站式整家定制需求。

品牌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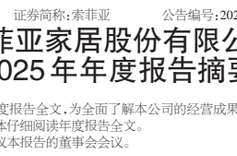

索菲亚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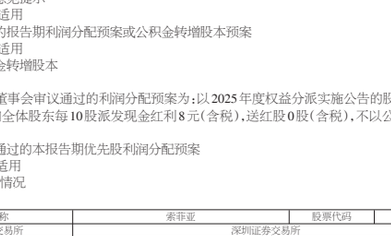

米兰纳品牌

司米品牌

华鹤品牌

2、拓渠道、引流量，不断丰富业务收入来源

零售渠道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渠道，目前已开设终端专卖店约3,500家，覆盖全国1,800个城市和区域；其中索菲亚品牌门店2,553家，米兰纳品牌门店506家，司米品牌门店123家，华鹤品牌门店265家，形成多品牌协同的终端运营网络。公司积极拓展互联网营销和数字化营销创新，构建线上引流、线下转化的一体化营销闭环，推动零售渠道流量来源多元化。电商及私域运营成绩显著，已搭建涵盖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企业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的全域营销矩阵，全网关注量突破3,000万，为线下零售终端持续输送精准流量与品牌势能。

整装渠道是公司重点发力的渠道，通过打造专属产品体系与差异化定价策略，与传统零售渠道形成互补，全方位开拓市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与头部家装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同时引导各地经销商联动本地中小型整装/家装公司、设计工作室开展合作，实现与家装企业流量互导与合作共赢。旗下邦德整装大家居品牌采用"全案设计+产品交付+施工服务"的一体化模式，为消费者提供高颜值、高环保、高集成的产品以及一站式整装解决方案，提升渠道竞争力。

大宗渠道聚焦工程类客户，单体合作项目供货量大、合同金额较高。公司已与上百家工程客户实现合作，并与多家大型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业务覆盖地产样板房、酒店、医院、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等批量工程项目，为工程客户提供全屋定制家居产品及配套服务。通过稳步拓展大宗业务规模，公司进一步拓宽营业收入来源，持续优化渠道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抗风险能力。

3、数智化、供应链优化，形成前端销售保障支持

公司积极推进数智化变革，拥有全方位、垂直一体化"数字化运营平台"，总体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经销商通过DIY Home完成全屋定制产品设计，通过数字化运营平台进行下单，将客户信息和产品需求传递到工厂进行自动化生产，最终通过物流交付客户并进行安装，全流程通过数字化方式实现。公司还通过客户服务指数系统（CSI）和经销商服务指数系统（DSI）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监控。

公司在全国拥有八大生产基地，投资建设了行业内亚洲先进的工业4.0车间，极大地缩短了产品交付周期，工厂对经销商的平均交货周期多年保持在7~12天，突破定制行业普遍面临的产能瓶颈；准确率和返修率实现行业领先水平，为前端销售提供供应链保障，同时降低了工厂端和经销商端的运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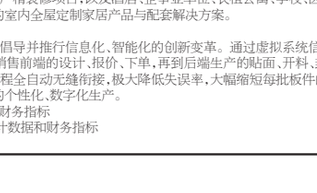

图：索菲亚全国工业生产基地布局

4、重环保、强服务，满足客户最新消费需求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绿色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坚持不懈地推动绿色产品升级，持续引领行业进行环保升级：2014年，公司制定了超越当时国标E1级的企业E0级环保标准，比新国际E0级环保标准发布早了7年；2016年，公司推出了无醛添加康纯板，相当于人造板新国标ENF级环保标准，比新国标ENF级环保标准发布早了5年。多年来，公司协同上游供应商，持续对板材进行环保升级迭代，并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绿色标准制定，不仅成为人造板新国标的起草单位，环保实力也得到了"盖章"，目前已拥有9大权威认可，包括5大国际环保认可、卫健委旗下国家孕婴网绿色产品推荐和儿童安全级产品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5A标准认证等权威认可。2024年，公司实现了《托育与孕婴居所内环境安全防控规范》以及《定制木质柜核心指标质量分级》两大标准的发布及执行推广，引领中国家居行业环保的进一步迭代升级；2025年升级为5A级柜体标准全面超越国家标准，实现品质可量化、认证可追溯。得益于环保领先优势，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严苛机构的青睐，成为儿童医院、月子中心、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等8,000+机构的共同选择。

公司始终秉承"使用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制造绿色环保的家居产品"生产理念，积极回应社会普遍关心的绿色环保问题，并得到了国家监管部门的肯定。2020年，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华东生产中心）作为定制柜类行业唯一入选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2021年，广州总部华南生产中心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2023年，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西部生产中心）被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2025年，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华北生产中心）、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华中生产中心）再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公司绿色制造版图持续扩容。这是继索菲亚华东生产基地、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后，第三次斩获此殊荣，成为定制家居行业三度被国家工信部授予"绿色工厂"称号的绝对标杆。通过持续推进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及能源低碳化建设，索菲亚绿色制造水平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屡获国家权威背书，充分彰显出行业领先的绿色发展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体验，开通400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80-2280）和专属客户投诉邮箱，并开发客服平台小程序，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畅通的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制定标准化流程与严格的服务考核指标，搭建CSI和DSI管理系统，对服务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测与闭环管理，持续推动服务质量与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

5、树人才、调架构，打造强战斗力组织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赋能，通过索菲亚学苑、索菲亚黄埔EMBA班等平台，面向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经销商开展系统化知识培训和业务赋能，持续夯实人才梯队；同时，公司始终践行"创新分享"的核心价值观，多年来持续推出员工股权激励和经销商持股计划，覆盖逾千名员工和近百名优秀经销商，实现公司发展与员工/经销商利益深度融合。

为更好地顺应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自2020年起推动组织变革，实行事业部制管理模式，设立索菲亚整家事业部、米兰纳事业部、司米事业部、华鹤事业部、工程事业部、集成整装事业部、海外事业部，七大营销事业部并驾齐驱，各中后台业务与职能部门以矩阵化管理模式，为前端事业部提供高效支撑与专业赋能。

2023年，公司开始启动IPD项目，搭建矩阵化运作体系，全面赋能七大营销事业部，贯穿了产品规划、市场销售、研发创新、供应链管理、产品上市及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智能数字化平台实现高效协同、成本优化与市场灵活快速响应，推动业务端到端高效闭环，有效适应复杂、易变的市场环境，支撑公司"多品牌、全渠道、全品类"战略达成。

图：公司营销事业部

（二）经营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各品牌产品原材料均通过供应链中心集中统一采购。对于大宗用量、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铝材、板材），制定该